

关于加强城市维护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计发〔2005〕22号

各市、县（市）建委（建设局），财政局：

近几年，一些市、县（市）建设和财政部门加强城市维护建设计划与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促进我省的城市维护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一些地方也存在没有严格进行管理的状况。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城市维护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城市维护建设专项资金的申报和安排。各市、县（市）凡使用城市维护建设专项资金的单位（含项目建设单位，下同），根据预算编制要求，以书面报告（附详细的用款计划）报当地建设部门和财政部门，各市、县（市）建设和财政等部门要按有关规定共同进行审核，必要时联合组织调研和核查，在此基础上审定项目具体安排内容和资金数额。使用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因客观情况变化造成资金缺口和要求临时增加资金的，按原申报、批准程序重新办理手续。

各市、县（市）建设部门和财政部门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基本建设程序和要求对城建项目进行严格管理，进行工程设计，并严格实行施工招投标管理，对不符合基本建设程序或没有按规定进行招投标的项目，不得安排城市维护建设专项资金。

二、进一步加强城市维护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经批准的城市维护建设专项资金安排额度内，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向财政部门申拨资金，建设部门负责工程进度签证，财政部门按照工程进度签证和财务用款进度核拨资金，避免建设资金在项目建设单位沉淀。

项目建设单位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要单独设账核算，严格专款专用，若遇特殊情况，确需改变资金使用用途的，按原审批程序重新办理手续。

各市、县（市）财政部门和建设部门要不定期对城市维护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跟踪问效。对项目建设单位闲置、滞留或挤占、挪用城市维护建设专项资金的，财政部门应予以追回或停止项目后续拨款，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分工明确、运作高效的工作机制。各市、县（市）财政、建设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应明确职责、各司其职。建设和财政部门应科学、充分地搞好城建资金使用的有关前期调研工作，合理安排城建项目实施计划和建设资金；财政部门应按项目资金批准额度和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拨款报告、工程进度签证及时足额地核拨资金；各项目建设单位则应加强管理，抓好进度、质量和控制投资，保证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

四、扩大国库集中支付的范围。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作为财政支出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具备条件的城建项目要逐步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减少资金拨付环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建设行为。各市、县（市）建设部门与财政部门应结合我省有关规定及本通知的精神，制订和完善城市维护建设专项计划管理与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城建项目从前期调研、计划安排、计划调整到资金、资产管理和工程预决算等环节有章可循。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